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衛生局 函

500
彰化市南郭路1段63號5樓

地址：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承辦人：吳琳祺
電話：04-7115141分機5301
傳真：04-7124557
電子信箱：a2813228@mail.chshb.gov.tw

受文者：彰化縣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彰衛醫字第11100190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新修訂「因應COVID-19疫情醫療照護工作人力短缺之應變處置建議」，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4月1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119號函辦理。
- 二、鑒於醫療照護人員屬防疫必要人力，為因應醫療機構與長期照護機構之工作人員因密切接觸COVID-19確診病人而匡列為居家隔離對象，致機構人力短缺無法維持重要業務，該中心訂定旨揭建議。
- 三、為強化具COVID-19感染風險之提早返回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健康監測，早期偵測確診病例，避免醫療照護機構不必要之傳播風險，該中心再調整返回工作條件及篩檢措施，重點摘述如下：

(一)適用對象：未完成接種COVID-19疫苗追加劑達14天（含）

以上之無症狀密切接觸者，不適用提前返回工作建議。

(二)提前返回工作建議：

1、已完成接種COVID-19疫苗追加劑達14天（含）以上之無

彰化縣醫師公會	
收文日期	111. 4. 11
收文字號	彰醫字第 475 號

第1頁 共2頁

擬公布網站

4/11

董培郁

症狀密切接觸者，於返回工作當日或前1日採檢核酸檢驗結果為陰性後可返回工作。

- 2、是類人員於返回後須每2日進行1次核酸檢驗至與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次日起第14日為止；原居家隔離期間，未執行核酸檢驗之日期，須進行家用快篩採檢；如有出勤，則須於上班前進行家用快篩，且檢驗結果為陰性後，方可執行職務。

(三)前述核酸檢驗須以池化方式檢驗，不得使用深喉唾液檢體。

四、有關「公費支付COVID-19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之適用對象，配合前開建議之核酸檢驗方式調整，請以序號006（醫院工作人員採檢）進行申報。

五、旨揭應變處置建議及常見問與答已更新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專區/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請自行下載參閱。

六、副本抄送本縣醫師公會、中醫師公會、牙醫師公會、診所協會及護理師護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本縣各醫院

副本：彰化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彰化縣中醫師公會、彰化縣牙醫師公會、彰化縣診所協會、彰化縣護理師護士公會、本局疾病管制科、本局長期照護科、本局醫政科

局長 葉彥伯